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本年度綜合虧損不少於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年度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58,678,000元。

有待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本年度虧損的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4,171,000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2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657,000元)；(iii)不存在發行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865,000元)；及(iv)部分被電力銷售減少導致的收入減少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可能作進一步落實及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